高昌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流程图

**（一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执法大队负责人立案审批

执法大队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执法大队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执法大队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责令停产停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

告知听证权

不予处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较大数额罚款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法制审核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执法大队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执法大队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执法机构3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执法大队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（二）行政处罚简易程序**

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调查取证
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当场处罚决定报执法机关备案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（三）行政强制措施**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执法大队负责人审批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（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）

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冻结存款、汇款：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
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：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机关、地点和期限

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执法机关负担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（四）行政强制执行**

执法大队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执法大队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仍未履行

制作催告书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进行记录和复核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

并送达当事人

当事人履行义务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实施强制执行

依法中止执行

依法强制执行

达成执行协议

依法终结执行

履行协议，执行完毕

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，不再执行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